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6〕76号

关于开展2016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查 及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通知》（黔教安稳发〔2013〕118号）的有关要求，学校将对2016级新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及心理健康教育。通过心理普查，建立心理健康档案，以全面了解其心理健康状况，为各项学生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通过心理健康专题讲座，为新生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具体问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2016级新生（5961人）

二、时间安排

心理健康普查时间：9月26日—10月13日；

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时间：9月26日—10月27日。

三、主要内容

（一）新生心理健康普查

本次心理健康普查统一采用标准化量表，量表针对性强，能够准确评估新生的心理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测评方式为问卷测评，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施测。

（二）新生心理健康教育

本次心理健康教育以专题讲座的形式开展，主题为“新的起航 从心开始”，以院为单位有针对性地对2016级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主要涉及大学生生活的变化、新生常见心理问题、自我调适方法以及大学生如何寻求心理咨询师的帮助等内容。

四、组织实施

2016级新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健康普查工作由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有关要求

2016级新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健康普查工作牵涉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学院、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通力配合、密切协作，确保新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健康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一）各学院要指派一名教师负责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对接，认真做好本学院2016级新生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健康普查的组织动员工作，确保2016级新生全员参与、全员覆盖。各学院负责人名单及联系方式，请于2016年9月24日15:00前发送至邮箱630306860@qq.com。

（二）请各学院根据此次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健康普查的时间与教室安排，提前通知各班学生负责人。各班负责人要通知本

班每位同学于施测当天携带一支黑色中性签字笔及一卡通，并及时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联系，以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要科学统筹，切实做好此次心理健康普查工作。普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将普查结果反馈给各有关学院，为各学院开展有针对性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提供参考。

（四）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依照心理健康工作的特殊要求，要对每个学生特别是被筛查出可能有心理问题的心理测试结果要做好保密工作，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联系电话：83227207。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 2016 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安排表
2. 贵州师范大学 2016 级新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安排

贵州师范大学
2016 年 9 月 23 日